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TAIPEI ECONOMIC & CULTURAL OFFICE IN MALAYSIA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NO.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 LUMPUR, MALAYSIA.

TEL: 603-21629648, 21629695 FAX: 603-21622558

2012/02/02 b43
24/05/2012

傳真信函封面

收件人：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馬華公會婦女組、馬來西亞中華商會聯合總會、馬來西亞華商總會、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青年團及婦女部、八大華青總協調、雲蘭菽吧生金門會館、馬來西亞客家公會聯合會、馬來西亞寶島婦女協會、隆露華堂婦女組、東馬區台灣商會、鼎泰豐、趣台北、台灣風味館

發件人：僑務組

發件日期：24.5.2012



事由：2012年台灣小吃製作班招生事

- 一、僑委會為協助海外僑胞創業及轉業，特舉辦「2012年台灣小吃製作班」。本課程由弘光科技大學承辦，除邀請台灣知名業學界資深講師教授實作及創業課程，並安排參訪觀摩相關知名同業。
- 二、辦理時間及課程內容如下：
 - (一)時間：2012年8月6日至17日。
 - (二)課程內容：包括鹽酥雞、雞排、蔥油餅、小籠湯包、碗粿、滷肉飯、炸醬麵、牛肉麵、豆花及珍珠奶茶等著名台灣小吃之製作，開店創業基礎課程及訪觀摩相關知名業者。
- 三、培訓對象：25歲至65歲非在學且通曉中文、有意研習台灣小吃實作相關業技術之僑胞。遞薦核錄排序原則如下：(1)海外相關僑營事從業人員(2)在當地行業團體、公會擔任幹部者(3)近兩年未曾參加僑委會經貿研習班者(4)能提具創業計畫者；(5)年齡未超過60歲者優先核錄。
- 四、研習費用：
 - (一)本會負擔研習課程之教材、師資、場地及材料等學雜費用。
 - (二)僑胞自理由僑居地往返之機票交通費用、研習期間之膳宿及其他個人費用。
- 五、檢送「遞薦學員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悉依該注意事項審核遞薦適當人員參加研習；因研習課程繁重及參訪行程緊湊，遞薦時請考量人員之健康及體力情況。
- 六、請於收到報名表件及確認書後即時送本處僑務組審核，逾報名截止時間則不予受理，僑委會並將以隨到隨辦方式，即時核復，錄取者於接獲通知並依僑委會規定向承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到後取得錄取資格。
- 七、另檢送預訂課程表、招生簡章、推薦名單、報名表、參加確認書及新聞參考稿，請查收參用。

僑務委員會「2012年台灣小吃製作班」招生

(新聞參考稿)

僑務委員會為協助僑胞學習製作台灣小吃，並經營相關事業，於2012年8月6日至17日開辦「2012年台灣小吃製作班」，由台中弘光科技大學承辦，本研習班規劃國內具知名度之鄭衍基(阿基師)、黃錦龍及吳松濂等業學界名師，教授如鹹酥雞、雞排、蔥油餅、小籠湯包、碗粿、滷肉飯、酢醬麵、牛肉麵、豆花、鳳梨酥及珍珠奶茶等著名台灣小吃之製作，開店創業基礎課程及參訪觀摩相關知名業者。

研習課程之教材、師資、場地及材料等學雜費用由僑務委員會負擔，學員自付由僑居地往返之交通費用、研習期間之膳宿費，有意報名者請於2012年7月6日前逕洽海外各地之駐外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招生簡章及相關訊息請自本會網站(www.ocac.gov.tw 首頁/貼心服務/報名僑商研習班)或全球僑商服務網(www.ocbn.org.tw /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